

澠池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将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予以公布，报告由澠池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

（一）诚信平台、大数据平台。按照大数据局及县政务公开办相关文件精神，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做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情况上传至三门峡市信用信息平台。

（二）通过张贴海报、上街宣传、政府政务网等公开了安全事故和事故隐患举报电话。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我局工作人员通过诚信平台、政务网公开了我局相关业务范围、业务要点等信息。

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向社会公开应急管理部门有关政策文件，并对其内容进行详细、规范解读，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确保人民群众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2023 年 1 月至 12 月，通过三门峡市信用平台，共上传行政许可信息 7 条，行政处罚信息 32 条；通过美篇的形式，发表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180 余条。

本部门发布的属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可以在国家信用信息平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三门峡市公共信用平台实现一站式查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件，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做好政务信息日常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落实主动公开工作。二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加强合法性、保密性审查，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县政府办统一安排部署，我局按时按质完成信息公开目录调整工作，并做好栏目信息的迁移和完善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一系列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明确了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局办公室、政策法规（调查统计）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股、工贸企业安全监管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明确 1 位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政府

信息，由局信息员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差错，确保了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部分人员公开意识不强，政务公开还不够主动，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具体，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深化。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手紧缺。局里没有专职人员，面对政务公开较大的工作量，存在人手不足的问题。三是政务公开要求越来越高。当前，在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高要求和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的高标准下，政务公开工作对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公开办的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该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好局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主阵地、主渠道作用，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按照要求把公众普遍关心、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切实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根据职能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范围、职责，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尤其是信息审查和发布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和调整信息公开目录，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业务操作等学习，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渑池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根据《2023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我局认真对照工作要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贯彻落实。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作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政策法规股负责日常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常态化。

二、政务公开情况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分类进行公示。一是明确3名信息公开专职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二是大力开展法治宣传，为

人民群众提供便捷法律服务。三是多渠道、全方位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做到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相结合，提高监督效能性，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